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低温气象指数及茶树种植综合保险条款

(适用于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园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茶园”），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茶园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政府和茶叶种植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 （四）投保茶树品种符合规定，栽种成活 3 年以上，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五）种植面积未达 5 亩的可以通过茶叶种植合作社、村集体组织统一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茶园所在地区冬季（12 月 11 日-次年 2 月 20 日）积寒值（每日最低气温低于 4℃部分的绝对值累积量）、春季（2 月 21 日-4 月 30 日）积寒值（每日最低气温低于 5℃部分的绝对值累积量）低于茶树冬、春季生长温度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积寒值：在保险期间内，日最低气温低于积寒值标准的差额部分进行累加（日最低气温高于积寒值标准的无效）。如冬季积寒值标准为 4℃，某两天的最低气温分别为 1℃和-1℃，则这两天的累计有效积寒值为 8℃[4-1+4-(-1)]。

茶树生长温度指数标准是指根据本地区气象站所记录的历史每日最低温度数据

与茶树灾害损失率之间的相关关系而确定的温度指数标准。

(二)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陕西省气象局在陕西农网(网址:<http://www.sxmw.net>)公布的保险茶园所在地区的气象数据为准。

第四条 茶树种植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灾、雷电、泥石流、火灾造成保险茶园中茶树死亡或灭失,且死亡或灭失茶树植株数量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经济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六) 病虫害。

第六条 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茶园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园年生产期间内所发生的成本确定,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1600元/亩,茶树死亡或灭失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32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发生茶树种植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茶树死亡或灭失,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其中,茶叶低温气象

指数保险责任期间为当年 12 月 1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止，保险期间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园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茶叶种植管理部门有关茶园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园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茶园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茶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茶园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园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自12月1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期间，若冬季（12月11日-次年2月20日）积寒值（每日最低气温低于4℃部分的绝对值累积量）、春季（2月21日-4月30日）积寒值（每日最低气温低于5℃部分的绝对值累积量）低于茶树对应季节生长温度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冬季（12月11日至次年2月20日）		春季（2月21日至当年4月30日）	
积寒值（℃）	对应赔偿金额 （元/每亩）	积寒值（℃）	对应赔偿金额 （元/每亩）
[281.2, 325.4)	7.2	[43.5, 61.4)	16.8
[325.4, 334.8)	10.08	[61.4, 64.0)	23.52
[334.8, 341.5)	12.96	[64.0, 71.2)	30.24
[341.5, 354.0)	16.32	[71.2, 77.3)	38.08
[354.0, 360.8)	20.16	[77.3, 83.2)	47.04
[360.8, 376.4)	24	[83.2, 88.1)	56
[376.4, 387.5)	28.8	[88.1, 97.2)	67.2
[387.5, 411.3)	48	[97.2, 105.3)	112
[411.3, 427.0)	86.4	[105.3, 110.2)	201.6
[427.0, 463.2)	134.4	[110.2, 112.8)	313.6

[463.2, 496.9)	240	[112.8, 115.4)	560
[496.9, 504.0)	336	[115.4, 117.5)	784
≥504.0	480	≥117.5	1120

赔款金额 = (冬季每亩茶园的赔偿金额 + 春季每亩茶园的赔偿金额) × 保险面积

备注：“)”为不含，“[”为含，如[281.2, 325.4)表示积寒值 $\geq 281.2^{\circ}\text{C}$ 且 $< 325.4^{\circ}\text{C}$ 。

第二十四条 保险茶园发生茶园种植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茶树死亡或灭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赔款金额 = 受损茶园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灾面积 × (1 - 免赔率)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发生多次损失时，植株损失数量须累计计算。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最终损失程度。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园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园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三) 保险茶园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四)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茶园与非保险茶园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园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茶园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

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茶树生长环境温度在 0℃ 以下，低温使茶树体内结冰，使茶树遭受冻害死亡的气象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雷电：指伴有闪电和雷鸣的一种自然界放电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